

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一条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陕编发〔2019〕1号）和《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杨发〔2019〕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是管委会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同时履行示范区保健工作职责，加挂杨凌示范区保健办公室牌子。杨凌示范区民政局是管委会工作部门，与示范区卫生健康局合属办公。

第三条 示范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示范区党工委关于卫生健康、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1. 贯彻执行中省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示范区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健康杨凌建设；拟订示范区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示范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示范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5. 组织实施中省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拟订示范区药物政策，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 负责制定示范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及

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8. 贯彻落实中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9. 拟订并组织实施示范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10. 组织拟订示范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 负责示范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12.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负责制定示范区干部保健工作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示范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安排保健对象的年度健康体检、健康教育、日常预防保健和医疗保健工作。

14. 负责组织和协调中央、省内外重点保健对象、来访重要外宾在杨凌考察访问期间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和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联系审批保健对象会诊、手术、转诊等有关事宜。

15. 确定示范区干部保健对象范围和干部保健基地医院，建立保健健康专家和医务人员信息库，做好保健对象医疗保密工作。

16. 贯彻执行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法规，负责中医药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17. 负责指导和协调示范区中医药医疗、科研、教育和中西医结合、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工作；指导和协调示范区中医药医疗、科研、教育、科研发展与改革。

18. 组织实施示范区中医药文化建设、信息化、对外交流合作和科普宣传工作。

19. 领导和管理杨凌示范区医院。

20. 完成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22.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示范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

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示范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示范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3) 与示范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示范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4) 与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职责分工。示范区卫生健康局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由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集中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任由示范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二) 示范区民政局

1. 贯彻执行中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民政工作的有关规定；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分配、监督和管理。

2. 拟订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组织对社会组织进行年检，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支持福彩公益金发展项目，组织开展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3. 统筹示范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办法，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示范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5. 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县(区)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6. 负责指导示范区婚姻登记管理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示范区殡葬管理政策、制度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8. 负责示范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拟订养老服务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孤儿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

9. 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订示范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收养和流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1. 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发展志愿者服务组织。

13. 完成省民政厅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示范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化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示范区民政局会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行政区划图。

(2) 与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示范区民政局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由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集中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任由示范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第四条 杨凌示范区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其机关设在示范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是：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第五条 杨凌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是全区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其机关设在示范区民政局。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贯彻执行国家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救助、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会同财政、地方税收机关组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示范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暂不设内设机构。

第七条 示范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机关人员定额6名(含残联、红十字会1名)，其中行政编制3名，聘用制人员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残联(红十字会)专职领导职数1名。

第八条 本规定由党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党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5月27日起施行。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全力以赴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持续做好重点人群防控工作，加强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管控，加强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严守院感防控底线，加强应急力量储备，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二)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围绕十四五规划，研究策划一批民生保障项目。加快推进示范区中心医院(公共卫生中心)项目，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及中省预算内资金支持，按照三甲医院建设标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三)助推民政和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探索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创新，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最基本的社会保障、最基础的社会治理、最基本的社会专项事务管理”领域内的正向作用；强化养老服务工作创新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养老驿站”进小区；组织城乡残疾人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生产生活能力。

(四)加强党建党风廉政工作。坚持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引领，在全局上下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卫健、民政、残联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精心组织安排，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五)扎实做好其他单项工作。继续做好农高会、马拉松赛等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快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积极开展项目谋划、资金争取、招商引资、安全生产、政务公开、信访维稳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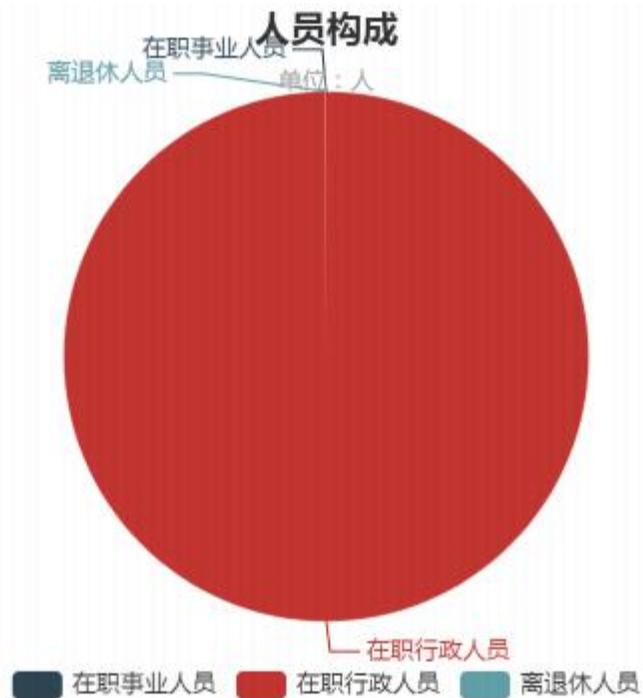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人,其中行政 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63.89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4.980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00万元、事业收入0.0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0.00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00万元、上年结转0.0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458.9120万元、其他收入0.000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100.1236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列入专项资金；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663.89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4.980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00万元、事业收入0.0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458.9120万元、其他收入0.00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2100.1236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列入专项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04.9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4.980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00万元、上年结转0.000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1612.32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减少；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04.9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4.980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00万元、上年结转0.000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1612.32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4.9800万元，较上年减少2100.1236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列入专项。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4.9800万元，其中：

(12) 行政运行(2100101)95.9800万元，较上年增加89.98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1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99)109.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66万元，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4.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 按功能支出分类。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2)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3)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023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资金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资金管理；公务接待费2.023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资金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0.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资金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费0.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资金管理。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2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4.98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2年，本部门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7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变动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	是否空表	公开表理由
表1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表10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否	
表11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否	
表12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否	
表13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4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6	2022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市 县部门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请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添加公开。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 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204.98	一、部门预算	663.89	一、部门预算	663.89	一、部门预算	663.89
2	1、财政拨款	204.9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95.9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7.28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98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87.28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41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67.91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1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71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1.2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0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663.89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33	本年收入合计	204.98	本年支出合计	663.89	本年支出合计	663.89	本年支出合计	663.89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458.91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36	上年结转	0.00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39								

40	收入总计	663.89	支出总计	663.89	支出总计	663.89	支出总计	663.89
----	------	--------	------	--------	------	--------	------	--------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拨款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 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 资金列入部 门预算项目									
1		合计	663.89	20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8.91	0.00
2	129	杨凌示范区卫 生健康局	663.89	20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8.91	0.00
3	1290 01	杨凌示范 区卫生健康局	663.89	20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8.91	0.00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 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 资金列入部 门预算的项 目							
1		合计	663.89	204.98	0.00	0.00	0.00	0.00	0.00	458.91	0.00	0.00
2	129	杨凌示范区卫生 健康局	663.89	204.98	0.00	0.00	0.00	0.00	0.00	458.91	0.00	0.00
3	12900 1	杨凌示范区 卫生健康局	663.89	204.98	0.00	0.00	0.00	0.00	0.00	458.91	0.00	0.00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 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按 大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204.98	一、财政拨款	204.98	一、财政拨款	204.98	一、财政拨款	204.98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9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95.9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7.28
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87.28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0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7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9.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5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50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204.98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204.98	本年支出合计	204.98	本年支出合计	204.98	本年支出合计	204.98
33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204.98	支出总计	204.98	支出总计	204.98	支出总计	204.98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204.98	87.28	8.70	109.00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98	87.28	8.70	109.00	
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5.98	87.28	8.70	0.00	
4	2100101	行政运行	95.98	87.28	8.70	0.00	
5	21004	公共卫生	0.00	0.00	0.00	0.00	
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0	0.00	0.00	0.00	
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9.00	0.00	0.00	109.00	
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9.00	0.00	0.00	109.00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6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61.00	61.00	0.00	0.00	
2	-				61.00	61.00	0.00	0.00	
3	-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00	61.00	0.00	0.00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7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95.98	87.28	8.70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98	87.28	8.70	
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5.98	87.28	8.70	
4	2100101	行政运行	95.98	87.28	8.70	
5	21004	公共卫生	0.00	0.00	0.00	
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0	0.00	0.00	
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8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95.98	87.28	8.70	
2	-				95.98	87.28	8.70	
3	-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70	65.70	0.00	
4	-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58	10.58	0.00	
5	-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00	11.00	0.00	
6	-		50201	办公经费	6.68	0.00	6.68	
7	-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2	0.00	2.02	
8	-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9	-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0.00	0.00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9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6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14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16					其他支出	0.00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10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567.91	
2	129	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567.91	
3	129001	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567.91	
4		专用项目	567.91	
5		其它履职专项业务费	567.91	
6		干部保健经费	80.00	做好2021年干部职工体检及保健工作。
7		结余资金	458.91	2021年干部保健、活动中心运行等
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20.00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要求,各考点负责做好年度护士执业考试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9		中医药提升工程专项经费	9.00	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五胡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泉镇卫生院等基层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宣传、义诊等活动,提升群众中医药素养水平。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表11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政府经济分类 科目代码	政府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性质	备注
----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13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2021年									2022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 费	培训 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 费	培训 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 费	培训 费				
				小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小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小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小计	公务 车 购置 费	公务 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车 购置 费	公务 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车 购置 费	公务 车 运行 费	
1		合计	2.5 2	2.0 2	0.00	2.02	0.0 0	0.00	0.00	0.30	0.20	2.0 2	2.0 2	0.00	2.02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 0.5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30	-0.20
2	129	杨凌 示范区 卫生 健康局	2.5 2	2.0 2	0.00	2.02	0.0 0	0.00	0.00	0.30	0.20	2.0 2	2.0 2	0.00	2.02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 0.5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30	-0.20
3	129 001	杨凌 示范区 卫生 健康局	2.5 2	2.0 2	0.00	2.02	0.0 0	0.00	0.00	0.30	0.20	2.0 2	2.0 2	0.00	2.02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 0.5 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30	-0.20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p>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p>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5

部门(单位)名称		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专项经费	建立疫情防控扁平化指挥体系,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抓好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调研摸底75周岁以上适老化改造需求。建成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一标准化所日间照料中心。	567.91	109.00	458.91
	公用经费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包括培训、会议、接待、购置办公用品等。	8.70	8.70	
	工资福利	工作人员工资支出。	87.28	87.28	
	金额合计			663.89	204.98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卫健、民政、残联工作职责,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持续开展,残疾人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2022年底干部职工体检人数		600
		质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标准化
		时效指标	各项救助资金发放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体检费用		10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持续提升
			疫情防控工作	常态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绩效整体预算绩效。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2022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